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府城镇 2025 年武鸣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100034-ZQZB

采购计划编号：WMZC2025-C3-00345-001、
WMZC2025-C3-00345-002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广西中云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成交通知书	17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4.3 响应函	27
4.4 响应报价表	29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47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6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4月29日，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府城镇2025年武鸣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中云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中云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府城镇2025年武鸣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1.2.1.2 数量：1项；

1.2.1.3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府城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行政范围包含府城社区、喜庆村、东江村、启德村、陆杨村、寺圩村、大同村、新泉村、永合村、西厢村、和平村、富良村、四明村、福良村、文泉村、进源村、渌韦村、永共村、那化村、头塘村、乐光村、德灵村、岜榄村

等 23 个村（社区）。在府城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1) 数据收集 (2) 宣传动员 (3) 延包底图表制 (4) 摸底调查统计
- (5)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 (6) 延包审核公示确认
- (7) 合同签定（将延包数据成果上传到国家网签系统）
- (8) 协助不动产登记（推送符合数据库规范要求给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
- (9) 档案归档及数字化 (10) 数据建库汇交更新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试点工作，并最终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为维护好、实现好农户承包权益提供有力支撑。

1.2.1.4 质量：质量保证期 2 年，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起。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及详见专用条款 2.8 质量保证。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陆角捌分（小写：161.517668 万元，含税）。

1.3.2 分项价格：拟定延包的土地面积为 108401.12 亩，固定合同单价为：¥14.9 元/亩。

1.3.3 说明：

1.3.3.1 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 固定单价方式，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本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以固定合同单价包干方式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1.3.3.2 暂定总价、 固定单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成交

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额的 30%；
- (2) 完成各项延包并提交成果后，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50%；
- (3) 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并打印相关证件后，支付项目尾款。
- (4) 具体确认进度款支付的金额详见专用条款的“结算要求”，不论合同价款如何调整，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161.517668 万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支付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5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全镇符合延包条件的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到 90%以上，后续在 2 年内完成数据建库、成果资料归档、档案数字化工作。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2 年，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25】目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中云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MA5NM7K62U

住所：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3 号

长湖景苑 3 号楼十三层

13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杨云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501030025748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

湖路 13 号长湖景苑 3 号楼十

三层 1302 号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

电话：07713133291

传真：

传真：077131332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Y18776885575@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宁嘉宾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中云土地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50160466700000655

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利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

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1 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印发的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规程》、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9-2014《农 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南宁市的最新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乙方不得在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期内全部服务成果之前，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6.1 本次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陆角捌分（¥1615176.68 元），固定合同单价为：¥14.9 元/亩。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额的 30%；

(2) 完成各项延包并提交成果后，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50%；

(3) 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并打印相关证件后，支付项目尾款。

(4) 结算要求：

①结算金额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承包面积计算最终合同结算价（即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 成交合同单价×实际承包面积），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161.517668 万元。

②甲方应在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按期拨及时拨付给乙方，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没有按期拨付到甲方，造成甲方没有能够如期支付给乙方，不构成甲方违约。

③付款方式：以实际承包面积为结算单位。乙方完成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后，经甲方审核，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按程序提请财务部门审核后付款。

1) 乙方完成摸底调查、整理出发包方调查表和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协助完成延包方案 拟定、公示、请示批复等工作(有争议暂时不能调节及甲方原因造成无法进行工作的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款项的 30%。

2) 乙方完成农户延包变更登记及承包信息变更修改、补充登记及地块实地核查，整理出变更 登记、补充登记所需相关材料和信息公示图、表， 完成所有延包公示确认(包括延包结果公示公告、延包信息公示表、地块 分布图公示等)，完成农户签订延包合同、项目区域内《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可颁证率达 95%以上(含 95%)，完成数据库移交（有争议暂时不能调节及甲方原因 造成无法进行工作的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款项的 50%。

3)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和提交延包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承包面积计算最终合同结算价（即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 成交合同单价×实际承包面积），甲方据此支付乙方剩余项目尾款。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161.517668 万元。（不论合同价款如何调整，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161.517668 万元。）

甲方支付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8 质量保证

2.8.5 质量保证要求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应满足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关于土地延包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2) 在服务期内，若由于乙方单方面的原因而出现问题的，则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8.6 其他技术质量要求

(1) 符合测绘行业标准地籍测绘规范；

(2) 数据体系参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体系。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3.1 其他：

项目验收：

3.1.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评审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提交的设计成果交给甲方。

3.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服务内容和要求尽快组织评审，评审合格且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评审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收。验收完毕

后作出验收报告。

3.1.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评审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1.4 根据项目需要或者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甲方可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5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1.7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1.8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1项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1、质量保证期2年，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单位须免费修

		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响应招标文件需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需求
6	其他工作	响应招标文件需求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①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②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③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④提交成果资料：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印发的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规程》、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9-2014《农 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南宁市的最新要求提交成果资料。主要有：

1) 工作方案、技术设计书、检查记录、工作总结、技术总结、申请书、委托书、报告、决议(意见)以及会议记录等材料。

2) 图件成果：工作底图、公示图、地块分布图、确认图、地块示意图等图件。（根据农业农村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以及南宁市确权办和档案部

门相关的规定成果标准要求提交)。

3) 簿册成果：农村土地承包台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土地承包 合同、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公示确认表、归户表等簿册。

4) 数据成果：测量数据文件、元数据以及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软件与自治区、市信 息平台兼容的数据库。

5) 其他成果：除上述结果以外的过程性和说明性资料。

6) 按上级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资料。